

嘉義縣布袋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使用管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總

說明

因應本鎮生命紀念園區附屬設施—禮廳，將於 111 年度將完成興建，從原本一間之奠儀堂擴充為三間禮廳，故將第二、第六、第八及第十二條管理要點內容中之奠儀堂統一改為禮廳，同時也因應禮廳興建，重新訂立收費標準。

而原有之附屬設施—冰櫃，因年份過久，早已故障不堪使用，且冰櫃使用率偏低，不符經濟效率成本。故將冰櫃之使用管理要點第二、第十條刪除；第十二條冰櫃改由喪家向禮儀公司租借，並進行文字修改；第十四條之冰櫃出租費用刪除；並針對其餘條文進行文字修正。